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加州 iQ 學院 - 洛杉磯。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40606

批准駁回動議的命令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父母代表學生向行政聽證處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訴狀），指定加州洛杉磯 IQ 學院（IQ 學院）為被告。行政聽證處稱為行政聽證處 (OAH)。

2020 年 4 月 29 日，IQ 學院遞交了一項駁回動議，聲稱行政聽證處 (OAH) 無權裁定訴狀中指控的某些問題。2020 年 5 月 1 日，學生對 IQ 學院的駁回動議遞交了異議。

適用法律

《殘障者教育法》（《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0 節及以下）的目的是「確保所有殘障兒童都能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並保護這些兒童及其父母的權利。（《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0(d)(1)(A)、(B) 和 (C) 節；另見《教育法典》第 56000 節。）一方父母有權「就與兒童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此類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有

可用性已修改

關的任何事項」提訴。（《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當事方有權就涉及以下各事項提訴：提議或拒絕發起或更改身份識別、評估或孩子教育安置；向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父母或監護人拒絕同意對孩子進行評估；或父母或監護人與公共教育機構之間就適合孩子的計劃可用性存在分歧，包括經濟責任問題】。）行政聽證處 (OAH) 的管轄權僅限於這些事項。（*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ool Dist.* (9th Cir. 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這種有限的管轄權不包括對指控學區未能遵守和解協議的訴求的管轄權。（*同上*，第 1030 頁。）在 *Wyner* 案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雙方達成了和解協議，學區同意提供某些服務。聽證官命令雙方遵守協議條款。兩年後，該學生發起了另一次正當程序聽證會，除了其他問題外，還就學區涉嫌未能遵守先前和解協議提出了六個問題。加州特殊教育聽證處 (SEHO) 是行政聽證處 (OAH) 審理《殘障者教育法》(《殘障者教育法》(IDEA)) 正當程序案件的前身，認為與遵守先前命令有關的問題超出了其管轄權範圍。該裁決在上訴中得到維持。*Wyner* 案法院認為：「執行加州特殊教育聽證處 (SEHO) 命令的適當途徑」是加州教育廳的合規投訴程序（《加州法典》第 5 篇第 4600 節及以下），而且「不能使用隨後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來解決……涉嫌不遵守和解協議和先前正當程序聽證會加州特殊教育聽證處 (SEHO) 命令的問題。」（上述 *Wyner*, 223 F.3d, 第 1030 頁。）

然而，在 *Pedraza v. Alameda Unified Sch. Dist.* (N.D.Cal., 2007 年 3 月 27 日，No. C 05-04977 VRW) 2007 WL 949603 案中，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認為，如果學生指控由於違反和解協議，而不僅僅是違反和解協議，行政聽證處 (OAH) 有權裁定拒絕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的訴求。根據 *Pedraza* 案法院，僅涉及違反和解協議的問題應由加州教育廳的合規投訴程序解決。

和解協議的解釋與適用於合同解釋的規則相同。（*Vaillette v. Fireman's Fund Ins. Co.* (1993) 18 Cal.App.4th 680, 686，引用 *Adams v. Johns-Manville Corp.* (9th Cir.1989)

876 F.2d 702, 704。) 「通常，文件中的文字應具有簡單的含義並以常識來理解；應由當事方表達的客觀意圖決定，而非其未表達的主觀意圖。」(同上，第 686 頁。) 如果合同有歧義，即容易受到多種解釋的影響，則可使用外在證據來解釋。(*Pacific Gas & Electric Co. v. G. W. Thomas Drayage & Rigging Co.* (1968) 69 Cal.2d 33, 37-40。) 即使合同表面上看起來沒有歧義，當事方也可提供相關的外在證據來證明合同存在潛在的歧義；然而，為了證明歧義，合同必須「合理地容易」受到引入外在證據的一方所提供解釋的影響。(*Dore v. Arnold Worldwide, Inc.* (2006) 39 Cal.4th 384, 391, 393。)

討論

2020 年 3 月 2 日，行政聽證處 (OAH) 駁回了學生在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20010388 中針對 IQ 學院遞交的訴狀。行政聽證處 (OAH) 確定，學生訴狀中指控的三個問題中的每一個都受到雙方完全簽署的 2019 年 10 月和解協議條款及共同完全放棄訴求的禁止。雙方同意，該放棄阻止任何一方啟動任何訴訟或程序（包括根據《殘障者教育法》(IDEA) 提出的訴求），只要是由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學生教育計劃或學生的年度/三年一次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引起或與之相關。

在此，學生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即和解協議排除期限到期前一個月）遞交了正當程序訴狀。因此，訴狀不適時，為此應予以駁回。

此外，訴狀的指控與學生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並無關係。(《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 訴狀指控 IQ 學院不正當地追蹤了學生的上學出勤情況。

此問題不在行政聽證處 (OAH) 的有限管轄權範圍內。由於這個額外的原因，駁回適當。

命令

可用性已修改

1. 批准 IQ 學院的駁回動議。
2. 取消所有現定日期。
3. 駁回學生的訴狀。

特頒此令。

Jennifer Kelly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